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台(87)內營字第8773266號

一、時間: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 陸、宣讀前(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第六十五次審查會議紀錄修正如下：

一、提案三「關西機械科技專業區」開發申請案之原決議文字修正如下：

1. 原決議文字：「本案前後歷經三次之區委會現地會勘、三次區委會專案小組及本部區委會第六十一次審查決議，『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函復意見，』就本案基地開發之可行性分析如下：」，刪除「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函復意見」文字，並修正為「本案前後歷經三次之區委會現地會勘、三次之區委會專案小組及本部區委會第六十一次審查決議，就本案基地開發之可行性分析如下：」。
2. 決議第〔一〕點，略以：「....其中科技園區之開發應考量『應』交通運輸系統的便利性、商業服務設施、週邊腹地擴充廣大、地勢平坦....」，因文字疏漏，刪除「應」乙字，並更正為：「....其中科技園區之開發應考量交通運輸系統的便利性、商業服務設施、週邊腹地擴充廣大、地勢平坦....」。

二、原提案五「提請討論東縣高樹鄉「大路關遊樂區」開發計畫案」，因文字疏漏，應增列「屏」乙字，並修正為：「提案五、提請討論『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遊樂區」開發計畫案」。

三、其他紀錄確認。

##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關於毗連丁種建築用地之零星土地，為道路、水溝、及其他建築用地包圍，得否允許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案**

決議：

基於區域整體資源發展之考量，及配合都市發展情況與區域計畫之工業區位政策，並避免土地不當使用及土地投機，是本案經濟部所建議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訂之條文，因與區域計畫不符，應不予同意。至經濟部工業局所提個案問題，應另案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二：提請討論臺南縣政府申請辦理「新訂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 決議：

本案係配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而擬定，目前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業已積極推動，並有多家科技廠商進駐。為配合園區開發時程及相關服務設施能適時提供及與周圍鄉鎮計畫發展之配合，需研擬一套未來發展架構，故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原則同意本案之開發。惟台南縣現有多項都市計畫案件正辦理中，人口總量已達區域計畫總量管制之規定，另基於考量縣府現有之人力與財政能力負擔，辦理如此大規模的都市區段徵收與建設作業宜循序漸進，以避免重蹈國內過去都市開發之人力及財政窘境，影響都市發展與開發進度。因此，經此次區委會討論後，本案的計畫範圍、面積以及人口決議如下：

#### 一、計畫面積與範圍：

本案計畫面積規模經核准為一四八八頃，包括都市發展用地八五〇公頃、科學園區六三八公頃（已核准），而園區擴充發展區四四〇公頃則請國科會重新考量是否納入本計畫中再確認之；其計畫範圍應整體考量鄰近之善化及新市都市計畫，並就其鄰接之土地優先劃入，避免土地零星利用，且依面積規模重新調整之。至於滯洪池面積則依實際之區位、面積劃設之，於都市計畫程序中規定，並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 二、計畫年期與人口

為配合水源之供應，計畫目標年民國一一〇年之容納人口為十萬人。

#### 三、開發方式：

本案原則上採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若臺南縣政府認為採開發許可制可行，則另研提可行性分析。

#### 四、另請臺南縣政府就下列問題先於釐清，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1. 依所核定之面積規模與計畫目標年之人口，重新調整計畫範圍，並說明劃設範圍的理由。
2. 請規劃單位與水利單位依區委會決議所核准的計畫面積重新詳細推估本案須預留的滯洪池面積，而所推估的滯洪池面積則另外計入面積規模中。
3. 依區委會決議本案開發方式原則上採區段徵收，若臺南縣政府認為開發許可制可行，則另研提開發許可可行性分析。同時，臺南縣政府應考量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人或開發者之權益及負擔方式之公平合理，並以書面資料說明本案採開發許可制之理由、條件、開發者自願回饋之公共設施項目、區位、數量、重要公共設施之負擔、開發期限與管制、申請程序等作業方式，以及可行事業及財務計畫。

### 提案三：提請討論行政院秘書處交議「交通部函為關於行政院核定之『擬定高速鐵路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申請案』之範圍及區段徵收面積，已遵示調整確定，請准予據以辦理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核定及區段徵收計畫核定事宜，請鑒核」案

### 決議：

一、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且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台中及新竹車站特定區已審議完峻〕，考量各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規模與開發之合理性，修正原行政院核定之新訂都市計畫規模，確有需要。而擴增之計畫面積與調整區段徵收面積，業經交通部及台灣省政府擬具補充書面說明資料，確認無

影響區域整體發展之虞，並經釐清相關發展課題，以及區段徵收面積之調整確屬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所必需，基於本案係政府重大經建計畫與推動之時效及迫切性，准予通過本案。

二、鑑於五個車站特定區計畫目前均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未來勢需配合都市計畫審議結果予以修正，同意計畫人口數按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計畫案估算結果為依據，免再另案報核；至實際辦理區段徵收面積，同意依照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地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免再另案報核，以達提升行政程序效率。

#### **提案四、提請討論台北縣政府申請辦理「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案」**

**決議：**

本案同意依相關法令及規定擬定都市計畫，請擬定機關研提具體可行之開發方式，如採區段徵收以外之開發方式，應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